

國立玉井工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2 日 AM 10: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

四、出 席：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李建忠 | 林照友 | 洪隆侯 |
| 張文祐 | 董景雲 | 莊千慶 |
| 郭明義 | 江佳輝 | 林銀田 |
| 張家誠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
# 國立玉井工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審核 會議記錄

主席報告：

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之代收代辦收費標準審核會議，各位委員審查並議決，以便公告收費標準並據以收取相關費用。

總務處：

- 1、依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以下對學生收取所有費用，逐項詳細說明。
- 2、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收費明細表。  
對學生收取費用大致上有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收代辦費等 4 大項，其中代收代辦費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3、本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(草案)共計 14 項收費項目待討論審核，如附表(草案)中所示，第 1~8 項隨學雜費一起徵收，另因健康檢查費及銜接教育費為第一學期新生入才會收取，本學期無此兩項，但這學期將書籍費納入本學期註冊單中。

4、逐項說明：

- (1)第 1 項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由教育部統一招標，以 473 元/人由三商美邦人壽得標，教育部補助每個學生  $\frac{1}{3}$  即 158 元，故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為 158 元/人，第 2 學期收費為 157 元/人。
- (2)第 3、4 項家長會費、班級雜支費維持往例各收 100 元/人。
- (3)第 5 項「課業輔導費」，依教育部標準收費，每節 20 元辦理，經教務處統計，一、二年級第 2 學期為 1,060 元；三年級為 940 元。
- (4)第 6 項「作業簿冊費」，仍與第 1 學期相同：工業類 43 元；商業類 35 元。
- (5)書籍費是本學期新增項目，因各班需求書籍不同，無法一一羅列，以每人實際購買金額收費。
- (6)第 9~12 項則為第一學期活動，本學期未收費，第 13 項伙食費本學期由學務處以「學期」計算製單，另請學務處說明。
- (7)第 14 項學生專車費用以每 2.5 元/公里計價，仍維持每兩個月由學務處製單向學生收費。

**學務處：**

第 13 項「伙食費」中餐 45 元，住宿生另加早餐 35 元及晚餐 45 元，以「學期」上課及住宿天數計算，故「一般生」一、二年級伙食費為 3,780 元/學期，三年級為 3,240 元/學期；「住宿生」一、二年級為午餐 3,780 元+早晚餐 5,395 元，合計 9,175 元/學期，三年級午餐 3,240 元+早晚餐 4,640 元，合計 7,880 元/學期。

**審議結果：**

依委員會審議決議金額辦理收費。

散會：10 時 55 分